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1996/669
19 August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6年8月6日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主席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以下有关1996年7月22日和23日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的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第二十一届常会的详细情况资料,以便通过你提供给安全理事会参考。

理事会第61次会议听取了科威特、伊拉克、苏丹、也门和阿富汗代表的发言,还听取了执行秘书卡洛斯·阿尔萨莫拉先生关于委员会活动的全面报告(见附件一)。

关于“A”类索赔要求(从伊拉克或科威特离境索赔要求),理事会已知悉小组关于这种索赔要求的最后一批付款的工作结果。针对超过130 000件索赔要求支付的第6批付款将提交理事会1996年10月份届会批准。届时将解决超过910 000件总额约为30亿美元的索赔要求。

理事会在其第62次会议期间批准了“C”类索赔要求(最高额为10万美元的个人索赔要求)的第3批付款,该批索赔要求包括可以用数据库协助技术加以有效处理的各种损失。向大约64 000名索赔者赔偿的总额超过3.2亿美元。

此外,理事会还批准了秘书长就“D”类索赔要求(超过10万美元的个人索赔要求)、“E”类索赔要求(公司索赔要求)和“F”类索赔要求(政府索赔要求)的第一个专员小组提名的专员候选人。专员小组的成员如下:

- “D”类索赔要求(超过10万美元的个人索赔要求):
 - 申卡尔达斯先生(印度) 主席
 - 迈克尔·普赖雷斯先生(澳大利亚) 专员
 - 亨利·乔科-斯马尔特先生(塞拉利昂) 专员
- “E”类索赔要求(公司索赔要求)
 - 贝纳尔·奥迪先生(法国) 主席
 - 何塞·马里亚·阿瓦斯卡尔先生(墨西哥) 专员
 - 戴维·卡伦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专员
- “F”类索赔要求(政府索赔要求)
 - 布约恩·豪格先生(挪威) 主席
 - 朱杰斯·阿比-萨卜先生(埃及) 专员
 - 米夏埃尔·博内尔先生(意大利) 专员

候选人的甄选是根据专业背景、权威、专长、国际诉讼和仲裁的经验以及地域分配、均衡的地域分配程度比得上以前委任的5个小组同样均衡的国籍。

理事会还收到各国政府关于向“B”类成功索赔者(关于个人重伤或死亡的索赔要求)分发赔款的报告。理事会赞赏地注意到付款程序是按照理事会第18号决定(见附件二)规定的方式完成的。在所支付的1 345万美元中,只有52 500美元仍须在向秘书处提供银行手续细节以后才转交给4个国家政府和国际组织。

关于120万埃及工人索赔要求的案情处理阶段,执行秘书通知理事会,埃及政府已经按照专员小组的报告的要求完成了呈递书,伊拉克政府正在编制答复。

关于科威特石油公司为油井灭火费用提出的“控制井喷索赔要求”,理事会获悉索赔者和伊拉克政府为回应被指派审议该项索赔要求的专员小组发布的第二号程序性命令已提出呈递书。小组于1996年7月29日至8月1日在日内瓦举行了口头听证会。在听证会以前收到了科威特政府提出的大量资料,后来发布了一项新的程序性命令,让伊拉克政府有机会在1996年9月2日以前单方面提出听证后呈递书。按照以前排定的日期,预期小组将在1996年11月27日以前完成对控制井喷索赔的审查工作。

此外,理事会还审查了在这类索赔要求的申请时限已过之后提出的几起“E”类索赔要求(公司索赔要求)的处理情况。这些索赔请求均因“提出时间过迟”而未被接受。

理事会还欢迎批准伊拉克的分配计划,它为尽快执行安全理事会第986(1995)号决议创造了新的势头。我在1996年6月6日给你的送文涵(S/1996/462)下告知安全理事会,一俟资金存入赔偿基金,即向“A”类和“C”类索赔要求的成功索赔者支付第一批和第二批赔偿金(按每名成功索赔者2 500美元计算,需要1.42亿美元来支付“A”类和“C”类索赔要求第一批赔偿金;用相同方法,还需要5.6亿美元来支付“A”类和“C”类索赔要求的成功索赔者第二批赔偿金)。

最后,我要指出,本届会议正值1991年7月22日至8月1日举行赔偿委员会理事会第一届会议的五周年。秘书处利用这个机会举行了一次多媒体汇报,其中概述委员会过去5年来所做的工作,出席的有理事会各成员国代表、联合国其他会员国的代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干事、驻日内瓦的联合国机构和国际组织的负责人、国际法委员会成员和新闻界。过去5年来委员会的活动可摘要叙述如下:

- 已收到260万件索赔要求,主张总值超过2 000亿美元;
- 在1996年底以前由秘书处处理并由各小组审查240万件索赔要求,全部是为人道主义理由被列为优先的个人索赔要求;
- 4 000名“B”类(关于个人重伤或死亡的索赔要求)成功索赔者已收到全额赔偿金;
- 在本届会议以后,理事会批准的赔偿总额达37亿美元,自从理事会开始工作以来,其所有决定均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理事会认为委员会已经表明联合国有面对新挑战的潜力。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
主席
朱塞佩·巴尔多奇(签名)

附件一

执行秘书的报告*

1. 理事会本届会议正值理事会1991年7月22日举行第一届会议并通过其第一批决定五周年。在第一届会议上,我荣幸地就任委员会执行秘书。委员会要在最短的时间内向侵略和占领科威特所造成的数百万受害者提供救援,这一挑战十分艰巨。当时还没有秘书处,财政资源极少,没有专员,也没有提出任何索偿要求。

2. 不过,在不到3年的时间内,委员会已经开始支付第一笔赔偿金,而且在5年稍多一点的时间内,将从260万件索偿要求中解决240万件要求。人类历史上从未有过象这次这样国际社会,通过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定承担起数量、价值和范围如此之大,专为一次大规模武装冲突造成的损失和破坏提供的赔偿方案。

3. 不过,赔偿委员会的独特性质不仅在于提出索赔要求件数极多或其主张的价值达到天文数字,还在于理事会已经核可了来自84个国家的国民和3个国际组织代表本国政府不为其提交要求的个人提出的索赔要求,给予数额庞大的赔偿金。

4. 赔偿委员会工作的另一个特征是,在一次国际武装冲突之后的赔偿方案中,第一次从一开始便把个人的索赔要求置于公司和国家的要求之上。这一优先安排反映在申请、处理、裁决和支付的所有阶段。这证明国际社会,特别是理事会各成员十分重视赔偿工作中的人道主义因素。

5. 此外,赔偿委员会还第一次在赔偿方案中将信息系统方面的进展成果恰当地纳入其工作之中,加快了索赔要求的处理以及对其获得赔偿资格的评审。

6. 委员会在成立5年之后,取得了巨大成果。在本届会议结束时,理事会将裁定:

- 783 000件“A”类索赔要求,赔偿额共达28.5亿美元;

* 先前作为1996年7月22日文号S/AC.26/1996/R.17印发。

- 6 000 件“B”类索赔要求,支付赔偿额为1 345万美元;
- 130 000件“C”类索赔要求,赔偿总额将近8亿美元。

7. 今天,在联合国与伊拉克政府达成协议之后,人们可以合理地期待,在今后几个月内,将向28万名索赔人实际支付大约7亿美元的赔偿金。

8. 但是,图象胜于文字。在此,秘书处编辑了一个25分钟的多媒体汇报,介绍了委员会成立5年以来的工作。经宣布,这一汇报节目将在今天下午向理事会各成员、各常驻代表团、联合国各机构和新闻界播出。

9. 现在请允许我简单介绍我们的工作现况。

10. 被指定审查“ A”类索赔要求的专员小组在本月初签署了第6份、也是最后一份关于离境索赔要求的报告,因此结束了工作。这最后一笔13万件以上的索赔要求将在1996年10月的会议上提交给理事会核可。届时,支付给大约91.5万名“ A”项索赔人的赔偿金总额将超过34亿美元。

11. 这的确是赔偿委员会工作中的一座里程碑,也是委员会迄今最为重要的成果。它意义十分重大。因为在稍多于5年的时间内,委员会已经能够接收、处理并解决不得不开离伊拉克或科威特个人及其家庭提出的将近一百万件索赔要求。索偿要求成功率很高(90%以上),这也符合具有历史性和悲剧性的现实,而且也是“ A”类小组和秘书处“ A”类股艰苦工作取得的良好成果。他们的工作是要确保所有真正有权获得赔偿的索赔人都得到赔偿。这项巨大的工作包括逐一审查4万多件索赔要求。

12. 在这方面,我愿感谢向委员会提供数据、文件和其他有关抵达/离境资料以利于处理此类索赔要求的所有国家政府,包括伊拉克政府,以及所有国际组织和其他机构。

13. 关于“ B”项索赔要求,1 345万美元总额的赔偿金几乎已全部支付给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以分发给索赔人。到目前为止,只有52 500美元有待于转交给四个国家政府和国际组织,以供分发。一旦相应的银行手续细节提交给秘书处,这笔赔偿

金就会支付。

14. 正如你面前的文件所述,23个国家政府和国际组织已报告了付款分发的安排情况。

15. 理事会的有关决定要求几个国家从1996年8月1日起提出付款实际分发情况的报告。许多国家已提出这样的报告,这些报告将向理事会下一届会议提出。

16. 关于“C”类索赔要求,理事会已收到指定审查这一类别的专员小组的第三份报告,以供其核准。第三份报告以专员小组前一份报告为基础,采用了审查75个国家62 121件索赔要求的同样方法。这一批64 065件索赔要求是埃及和科威特提出的,这两国政府提出的这一类索赔要求数量最大,也是仅有的两国政府为便利和加快索赔要求的处理工作而兼用计算机和纸两种格式提出要求。这些索赔要求代表了最经常遭受的一些损失,如离境损失、个人财产损失、薪金损失和因被迫躲藏或非法关押造成的精神痛苦和悲痛等索赔要求--这可以通过数据库协助的技术进行高效率处理。由于具有这两个国家成千上万索赔人的数据,使专员小组能在第二份报告之后以创记录的速度及时提出追加建议。

17. 建议的“C”类索赔要求第三批赔偿总额接近3.24亿美元。

18. 关于其余三类,理事会将回顾1996年4月30日发出的标志着全面报告“D”、“E”和“F”3类索赔要求开始的第16条第15号报告。

19. 秘书处现在正在为几个专员小组准备这3类的第一批索赔要求。在这方面,秘书长经有关协商后将向理事会提出专员候选人名单,供任命到有关的小组。挑选拟定的候选人是根据他们的专业背景、声望、专长和在国际商业诉讼和仲裁方面的经验以及规定的地域分配。

20. 在九名拟议的候选人中,两名来自非洲,两名来自亚洲--仅为这项活动,我把澳大利亚列入亚洲的总数中--,一名来自拉丁美洲,三名来自欧洲和一名来自北美洲。这些小组均衡的地区代表性同以前任命的5个小组专员同样均衡的国籍相吻合。专员的地域分配现在共有六名非洲人、六名亚洲人、两名拉丁美洲人、两名北

美洲人和八名欧洲人；从全球看，如果我们还要应用南方和北方的地域标准，则有13名来自南方，11名来自北方。

21. 三个新的小组将在今年下半年着手进行“D”、“E”和“F”类的第一批索赔要求的工作。

22. 关于埃及工人的索赔要求，埃及政府最近按照专员小组关于该案件进一步诉讼的指示完成了呈递书。埃及的呈递书已转交伊拉克政府，伊拉克政府目前正按专员小组的要求准备答复。

23. 关于科威特的井喷控制索赔要求(井喷索赔)，专员小组1996年5月14日发布第二号程序性命令以来进一步发展情况如下。

24. 按照这项程序性命令，索赔人、科威特石油公司和伊拉克政府在1996年6月27日至7月2日之间都提出了补充呈递书。口头听证会将在1996年7月29日至8月1日进行。在收到科威特提出大量证明文件后，一项新的程序性命令让伊拉克有机会在1996年9月2日前单方面提出听证后的呈递书。按照以前排定的日期，井喷索赔小组可望在1996年11月27日前完成它的报告和这项索赔要求的建议。

25. 关于保密问题，我愿通知理事会，一些国家政府似乎对准确理解理事会在12月会议上关于该问题的裁定范围有一些困难。因此，秘书处编写了一份解释性说明，附在关于保密性的信中，同下一份第16条报告一起送交提出要求的有关实体。

26. 尽管一般意义的保密性从1991年以来一直是理事会关注的问题，但是透明度也是委员会工作中公正和不偏不倚形象的必要部分，尤其是在付款阶段。理事会为尽快和尽可能调和这两个方面，也许可以定期审查这种情况。

27. 由于签订了目前处于最后实施阶段的联合国与伊拉克政府之间的《谅解备忘录》，今后几个月内可从伊拉克石油出口收入中向赔偿基金转入大量金额。如同我的上一份报告所指出，按照理事会第17号决定，可首先向属“A”类和“C”类第一批索赔要求的来自61个国家的57 000名索赔人每人支付2 500美元，总额为1.42亿美元。希望不久之后，可同样向属“A”类和“C”类第二批索赔要求的来自70个国家

的224 000名获准的索赔人每人支付2 500美元，总额为5.62亿美元。

28. 与此同时，我们继续努力从出售沙特油管中的伊拉克石油所得的款项中收回委员会应得的款额，并从冲刷留存在土耳其油管中的伊拉克石油所得的款项中为委员会获取收入。我们还继续努力从出售被扣押的不同国籍的船只非法运载的少量伊拉克石油所得的款项中收取委员会应得的收入。

29. 如因缺乏持有这些款项的国家的合作而使这些努力最终失败，委员会可采用的手段是从给予由相应国家政府提出申请而获准的索赔要求的赔偿额中扣除这些款额。

30. 我很高兴地能通知理事会，在进行了四年谈判之后，在秘书处的积极协助下，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与代表前南斯拉夫共和国索赔人提出索赔要求的南斯拉夫国际经济发展银行之间已签订了一项协议。协议已交存于赔偿委员会秘书处，结果是将先前由南斯拉夫银行提出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公民的331项“A”类离境索赔要求移交给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照管。索赔要求的移交工作及时完成，刚好赶上由“A”类专员小组对其与第六批和最后一批此种索赔的解决办法一并进行审议，而这种解决办法将提交理事会10月份会议。

31. 我还要报告有关1996年预算的发展情况。理事会于5月请其主席与秘书长，必要时与安全理事会，一起采取措施，以确保秘书处有履行其职能的手段。在此之后，秘书处收到财务主任办公室的通知说，1996年预算拟设的11个新的专业人员员额终于核定，但尚待提供进一步的说明和资料，而秘书处已提供了此种说明和资料。财务主任在通知中提请注意赔偿基金目前的财务状况，并强调必须确保筹措新的经费，而我们相信这一点即将实现。

32. 秘书处已开始编制1997年概算，预期行政事项委员会将于10月初开会审查1997年概算。

33. 委员会现已成立五周年，工作进展远远超过了在设立这项行动时的预计。此外，令人十分鼓舞的是，用于补偿数以百万计的受害者的经费不久就可开始有着

落。另一方面,应当强调委员会仍然面临着艰巨的任务。仍有数以千计极为复杂的索赔要求有待处理,所主张的损失数额庞大。

34. 但是除了那些具体的成绩之外,有一个事实是理事会所有的决定都是以协商一致的方式作出的,所有专员都是以协商一致的方式任命的,而且他们所有的建议都是一致同意并由理事会不经表决就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的。这使委员会具有突出的法律、政治和道义权威。与它的成功紧密相连的,是它的效率和公正的形象,是它对不断演变的环境作出反应的能力,也是它预见事件和形势的能力。

35. 我们注意力的焦点现在放在《谅解备忘录》上,因为它对本委员会具有很多的影响,而且尽管它具有特别、临时和受到限制的性质,它仍然开创了一个新阶段。现在对这些影响进行分析似乎是适时的,因为我们即将开始得到亟需的经费,而由于这一人道主义行动,这些经费将同时向伊拉克人民以及作为入侵科威特无辜受害者的索赔人提供救济。

36. 在这一事项和任何其他事项方面,秘书处愿意以任何方式协助理事会,从而改进我们的工作并使其适应新的现实和挑战。

37. 在本委员会令人鼓舞和大有希望的五周年之际,这对我们所有的人都是一
种特别的承诺。

附件二

付款的分发及透明度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

1994年3月23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41次会议上通过的决定*

一、各国政府在履行职责,向其已经代为提交索赔申请的获准索赔人分发赔偿其直接损失的付款时,应建立其自定机制,在合乎下列规定的情况下,以公正、有效和及时的方式分发付款:

1. 各国政府可从支付给索赔人的款项中扣除少量手续费,补偿其办理索赔的费用。请各国政府就依此扣除的任何手续费向理事会做出令人满意的解释。此种手续费应与政府的实际开支相称。对于“A”、“B”和“C”类索赔人,此种手续费不应超过所付赔款的1.5%,对于“D”、“E”和“F”类索赔人,不应超过所付赔款的3%。各国政府根据本国法律对从赔偿委员会领取的赔偿金收取的任何手续费或费用将被视为办理费,可由有关政府从中扣除。在不妨碍今后有关“F”类下获偿资格的决定的情况下,如扣除了办理费的一国政府在“F”类下得到此类费用的补偿,该政府应将扣除的此类费用退还给索赔人。

2. 在从赔偿委员会领取首笔付款之前或紧接其后,每一政府应通过执行秘书向理事会提交书面资料,说明向索赔人分发款项的安排,此后须及时报告这些安排中的任何更改。

3. 如赔偿委员会就每一单项索赔规定了赔偿金数额,各国政府应参照本决定第5段的规定,在从赔偿委员会收到付款后六个月之内将赔偿金分发至索赔人。

* 先前作为1994年3月24日文号S/AC.26/Dec.18(1994)印发。

4. 在从赔偿委员会收到的每笔付款的分发时限期满后三个月之内,政府应提供关于分发付款数额的资料。此种报告应说明索赔分属的类别和从赔偿委员会收到的首笔付款数额,还应包括有关因无法找到索赔人或其他原因未能向其付款的说明资料,以及关于按本决定第1段扣除手续费的必要解释。

5. 如一国政府未能在收到款项的六个月内分发赔金,或提出需要更多的时间以分发赔金,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执行秘书提交合乎本决定第4段规定的报告,而理事会又认为并无特殊情况,或认为其提出不付款的理由不能令人满意,或提交的报告不充分,则理事会可决定请有关政府进行解释或提供进一步资料。如不能对理事会作出令人满意的答复,理事会可决定不再发给该政府赔偿金。

6. 在从赔偿委员会领取的所有付款全部分发完毕之后,每一政府应就付款情况提出一份最后摘要说明,包括说明付款对象、每一索赔人得到的准确金额和每笔付款的日期以及提出关于未分发数额的报告。政府从赔偿委员会领取,但因无法找到索赔人而未加分发的款项,应退还给赔偿委员会,除非理事会另外作出有关决定。

7. 各国政府应以美元或其他货币向索赔人付款。如果政府将从赔偿委员会领取的美元付款兑换为其他货币付给索赔人,它们应把使用的兑换办法和汇率通知理事会,同时须考虑到索赔人领得全部等量赔金的利益。

二、以上规定还应适用于联合国赔偿委员会指定代表无法由政府送交其索赔申请的人收集和提交索赔申请的任何个人、部门或机构代为分发款项的事宜。

三、理事会将继续监督向索赔人分发款项的工作,并在任何必要的时候对以上各项规定进行修订和调整。

附件三

关于损失最高额为10万美元的第三批个人索赔要求
(“C”类索赔要求)的决定*

理事会，

根据《索赔程序暂行规则》第37条，收到了被指定负责审查最高损失额为10万美元的个人索赔要求(“C”类索赔要求)的专员小组的第三份报告，涉及64,067项个人索赔要求，

1. 核可专员小组的建议，并据此；
2. 决定根据《暂行规则》第40条，核可报告附件中所列64,067项索赔的建议赔偿数额。每个国家的总额如下：

国 别	建议付款的 索赔要求件数	不建议付款的 索赔要求件数	建议赔偿金额 (以美元为单位计算)
埃及	16 065	2	115 378 505.21
科威特	48 000	-	208 398 000.00
合 计	64 065	2	323 776 505.21

* 先前作为1996年7月24日文号S/AC.26/Dec.37(1996)印发。

3. 重申一旦有了资金，就将根据第17号决定(S/AC.26/Dec.17(1994))付款；
4. 忆及在按照第17号决定和依据第18号决定(见附件二)的条件支付赔偿金以后，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应在收到付款六个月内发放核可的赔偿金，并应至迟在这一期限届满后三个月内提供发放上述款项的情况；
5. 决定对报告第9段中提到的2项索赔要求，不予任何赔偿；
6. 请执行秘书向秘书长提供本报告的副本、向埃及和科威特政府提供报告副本和载有对每一个人索赔人支付款额的细目表的相关部分副本。

注

* 附上报告案文(见附件四)。根据《暂行规则》关于保密的规定(第30条第1款和第40条第5款)，载有向每一个人索赔人支付款额的细目表将不予公布，但将分别向各有关国家政府提供。

附件四

专员小组就损失最高额为10万美元的第三批个人索赔要求
（“C”类索赔要求）提出的报告和建议*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言	1 - 3	15
二、索赔要求的处理办法	4 - 6	15
三、第三批包括的索赔要求	7 - 8	16
四、建议	9 - 12	17

* 先前作为1996年7月24日文号S/AC.26/1996/2印发。

一、引言

1. 本报告载有为审查损失额最高为10万美元的个人索赔而任命的专员小组(“小组”),根据《索赔程序暂行规则》(“规则”)第37(e)条向联合国赔偿委员会(“委员会”)提出的建议。这些建议是就委员会执行秘书根据《规则》第32条提交专员小组的64,067项第二批“C”类索赔要求作出的。

2. 小组在处理第一和第二批“C”类索赔要求之后,接着继续审查第三批“C”类索赔要求。因此,审查本报告应与“专员小组就损失最高额为10万美元的第一批个人索赔要求(“C”类索赔要求)提出的报告和建议”及其附件(“第一份报告”)和“专员小组就损失最高额为10万美元的第二批个人索赔要求(“C”类索赔要求)提出的报告和建议”和其增编(“第二份报告”)一并进行,前两份报告已经理事会批准。“第三批索赔包括科威特政府和埃及政府提出的“C”类索赔,是在第一和第二份报告阐明的各种考虑、先例和决定因素基础上编制出来的,上述各点本报告作为参考材料列入。”

3. 本报告反映了小组自提出它对第二批“C”类索赔要求的建议以来开展的工作。小组与委员会的秘书处于1996年6月14日在秘书处的日内瓦总部举行了会议。小组对秘书处在小组审查第三批索赔方面高效率的工作表示感谢。

二、索赔要求的处理办法

4. 在审查索赔要求和提出建议过程中,小组适用了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理事会的有关决定、《规则》,和其他有关的国际法原则和惯例。除索赔中提出的材料外,小组还考虑进了以下情况:执行秘书根据《规则》第32条提供的附在第三批索赔要求上的材料;有关政府和国际组织及伊拉克政府对执行秘书根据《规则》第16条向理事会提出的报告,提出的其他材料和看法;和联合国的有关报告及其他报告。

5. 在确定小组的任务方面,理事会的第一号决定尤其重要。⁶在该项决定中,理事会确定,“C”类索赔与“A”类和“B”类索赔同被视为“紧急”索赔。因此,一号决定规定“快速”处理这几类索赔,采用“抽样检查个人索赔的办法,而只在需要时方进一步核实。”⁷按照这项决定,《规则》第35条规定,文件和其他证据须是当时条件下合理的、最低限度的材料,对较小数额的索赔,采用更为灵活的证据标准。

6. 第一和第二份报告,大量阐述了对“C”类索赔要求采用的处理方法最基本的考虑因素和编制过程。⁸考虑到小组的任务,并按照对第二批索赔要求采用的“快速”处理办法,对第三批“C”类索赔要求,继续以使用统计抽样和模型技术为主。⁹小组指出,第二份报告已经说明,不符合快速处理标准的索赔也需要加快处理,将列入今后几批索赔。然而考虑到收到的“C”类索赔数量庞大,小组决定,先解决可借助数据库技术高效率处理的索赔要求。

三、第三批包括的索赔要求

7. 小组清楚,科威特政府和埃及政府向委员会提出的“C”类索赔要求,数量最大。而且,第二份报告中已经指出,科威特和埃及是唯一既以计算机格式又以书面格式提出索赔要求的政府。以计算机格式提出索赔要求,使索赔材料可随时从委员会数据库中数以千计的索赔人中查找,利用小组的快速通道方法高效率处理的资料。小组还了解到,其他提出索赔材料的政府和国际组织进入数据库的工作¹⁰正在取得进展,一旦这些索赔资料的输入工作完成,新的索赔要求便可通过快速通道办法进行处理。鉴于上述情况,第三批“C”类索赔要求全部是科威特和埃及政府提出的索赔。在现阶段处理这些索赔将节省时间,并将方便处理其他政府和国际组织提出的新的索赔要求,将其列入今后几批索赔。

8. 第三批中包括的科威特提出的索赔要求,全部为索赔表“C1”页上的损失索赔,因被迫躲藏造成精神痛苦和创伤(“C1-MPA”)的索赔。¹¹这一批中埃及提出

的索赔要求,包括对“C1”页上的索赔要求,为交通、食物、住宿、搬迁和其他有关损失(“C1-金钱”索赔);对“C4”页上的损失索赔,为衣服、个人用品、家具和其他个人财产方面的损失(“C4-CPHO”索赔);对“C5”页上的损失索赔,涉及设在科威特的银行帐户(“C5-科威特银行”索赔);和“C6”页上工资和薪水的损失索赔(“C6-薪水”索赔)。除C6-薪水损失外,埃及政府还提出了“C6”页上因被剥夺一切经济来源(“C6-MPA”索赔)造成精神痛苦和创伤,也列入第三批中的快速损失处理。”

四、建议

9. 小组在此提出第三批“C”类索赔中对64,065项索赔要求的建议索赔额。建议的赔偿额共323,776,505.21美元,列于以下两个政府分列的简表中。将分别向科威特政府和埃及政府提供一个秘密名单,载有对它们的索赔要求单独列出的建议。第三批中建议的索赔额全部解决了这些索赔。第三批“C”类索赔中有两项索赔,没有得到建议赔偿。未建议赔偿的索赔要求,全都是埃及的C5-科威特银行和C6-MPA损失索赔。”

建议概览

国家	建议赔偿的赔偿要求数	未建议赔偿的赔偿要求数	建议的赔偿数额(US\$)
埃及	16 065	2	115 378 505.21
科威特	48 000		208 398 000.00
总计	64 065	2	323 776 505.21

10. 秘书处利用处理“A”类索赔要求使用的类似特别程序,对掌握的一些识别特征进行了交叉检查,以尽可能排除同一类别内和不同类别之间的多重索赔。^a小组对秘书处采用合理和可行的办法查出重复索赔的情况表示满意。但鉴于秘书处很难查出所有多重索赔的情况,小组建议科威特政府和埃及政府使用类似的核查程序,防止对本国索赔人索取超额赔偿的情况。

11. 关于第一份报告中对利息问题发表的看法,^a小组建议,对这一次的第三批“C”类索赔中的索赔要求,从1990年8月2日起计算利息。^b

12. 上述结论不影响其他类索赔要求的小组作出的结论和取得的结果。小组全体一致通过本报告,包括对理事会的建议。

1996年6月14日,日内瓦

L. Yves FORTIER 先生

主 席

Sergei N. LEBEDEV 先生

专 员

Philip K. A. AMOAH 先生

专 员

注

^a S/AC.26/1992/10。

^b S/AC.26/1994/3。

^c S/AC.26/1996/1和S/AC.26/1996/1/Add.1/Rev.1。

^d S/AC.26/Dec.25(1994)和S/AC.26/Dec.36(1996)。

“ 综合性的第一份报告指出,今后有关其他各批索赔的报告将较为简明。第一份报告,第2页。

“ S/AC.26/1991/1。

“ 同上。

“ 见第一份报告,第49-208页和第二份报告,第24-51段。

“ 第二份报告较详细地说明了“快速”处理办法,请特别参见第8-14段。

“ 科威特政府和埃及政府分别提出了将近166 000和92 500项“C”类索赔要求。

“ 根据《规则》第7(2)条。

“ 见第二份报告,第18段。

“ 见第二份报告有关解决对被迫躲藏提出索赔所采用方法的说明,第二份报告,第25-32段。

“ 见第二份报告,注48。

“ 小组在驳回这些索赔时特别指出,索赔人声称被剥夺所有经济来源,须从索赔表和所附的文件中可以明显地看到;见第一份报告,第194页和第二份报告,注48。

“ 见S/AC.26/Dec.22(1994)和S/AC.26/Dec.24(1994)。

“ 第一份报告,第32-33页。

“ 也见S/AC.26/1992/16。
